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不遲於四十八小時)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

以下事宜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日期僅為暫定性質。

公佈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前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的開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通函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定的日期或最後期限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釋 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調整建議」	指	向股東提呈有關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以削減股本及抵銷累計虧損之方式削減現有股份未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建議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藉增設194,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削減法定股本」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使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之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及抵銷累計虧損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削減已發行股本」	指	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40港元，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本通函所述之股本重組建議及註銷購股權
「抵銷累計虧損」	指	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資本儲備賬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

陳耀強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袁偉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19樓19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

馮慶炤

林家威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i)建議股本重組及(b)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

1.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

- (i) 削減已發行股本—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40港元，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削減法定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使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ii) 增加法定股本－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藉增設194,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v) 抵銷累計虧損－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資本儲備賬。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予以生效）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公司法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2,056,8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現有股份之其他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包括464,737,96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約為232,400,000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為464,737,960股計算（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因調整建議將為本公司帶來合共約185,900,000港元之進賬，並將按以下段落所述方式予以動用。

董事會函件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約464,737,960股經調整股份為已發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46,473,796港元（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假設已實行股本重組，惟須取決於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規限，則調整建議所產生之總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之任何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資本儲備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164,895,000港元。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使本集團於日後在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以發行新股份及集資活動之方式作擴展及增長時更具靈活性，董事建議藉增設194,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有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各自具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司另行公佈所指列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倘於該段期間後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股東須就每張為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金額）。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妥善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惟費用須由有關股東承擔。

董事會函件

原因

本公司現有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起一直以低於面值每股0.50港元之價格買賣。根據公司法，除非符合公司法之規定(當中包括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之規定)，否則百慕達公司不能按股份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按照現時之買賣價，本公司不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此外，由於預期進行股本重組需時，故本公司建議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股本重組，使本公司可於機會出現時靈活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以為本公司擴展其目前業務(包括能源、回收及物流服務)提供資金及／或物色其他投資機會。

2. 註銷購股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有關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而有關注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受該計劃之條例及條款規管。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2,056,800份。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現有已發行股本464,737,960股股份約2.59%，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76,794,760股股份約2.53%(倘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黃坤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75	2,400,000
陳耀強(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75	1,000,000
張國裕(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75	1,00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周里洋(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6.000	7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00	24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50	1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75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6.000	15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00	6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50	820,000
鄭英生(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75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75	1,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00	56,8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50	610,000
袁偉明(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75	2,55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00	56,8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50	610,000
員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75	2,55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00	56,8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50	61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75	2,550,000
		合計	12,056,800

董事會函件

進行註銷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購股權持有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以及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之員工。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近日市價為高，故購股權持有人不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註銷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利益。

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因註銷上述購股權而獲得任何賠償或任何相應產生之損失。因此，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將不會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

股東之批准

根據規管註銷購股權之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棄權投票。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部份獲授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為購股權持有人，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80,000股購股權已獲行使，佔現有已發行股本464,737,960股股份約0.017%。

倘註銷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未獲股東批准，則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行使。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在物流，能源及環保資源。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要求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9樓1908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在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惟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撤銷所進行之任何其他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外：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其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其持有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或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當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者無異。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一致或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將為有關事項之最終憑證，惟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

1.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4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5港元削減至每股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5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1港元致使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削減法定股本」）；
- (c)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將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根據本公司細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d)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進行上述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a)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藉增發19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進行上述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a) 註銷所有已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通過本議案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進行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坤先生、陳耀強先生、袁偉明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鄭英生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會議開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附奉之代表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6.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